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管建〔2022〕50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住建系统获得用水用气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住建系统获得用水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住建系统获得用水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济源示范区决策部署，打造全省最优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获得用水用气指标，明确重点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便民服务问题为突破口，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服务举措，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指标，全面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推动我市获得用水用气服务水平进入国内先进行列。

二、工作目标

严格规范与企业经营、项目建设、居民使用等密切相关的水气报装服务事项，实施全流程优化，压减申请材料，简化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共享要件资料，联合电、暖实现“一网通办、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目标，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实现并持续推进水电气暖联合报装各项工作事宜，深挖靠前服务潜力，培养联合施工案例，持续优化联合报装窗口设置，探索网络模块的开发和整合。

三、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

按照能减尽减的原则，统一、规范水气报装所需申请材料，通过整合各专营单位电子政务平台资源，推进后台数据互通共享，可通过数据共享得到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将报装必需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等要件，全部浓缩进 1 张表单，将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为 1 项。

(二) 优化报装流程

1. 用水用气报装“零跑腿”。在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行政审批部门应将用户获得供水、燃气等相关信息告知水气经营企业，经营企业与项目单位主动对接，开展联合上门受理踏勘工作，并向用户提供项目周边的基础设施布局，以便项目单位调整项目设计，减少施工成本；根据项目单位需求完成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各经营企业指定专人成立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全流程服务及项目进展沟通，真正实现用户“零跑腿”。

2. 用水用气报装“零审批”。水气接入工程如需办理挖掘城市道路或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全程代办。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审批部门应按照行政审批改革要求，推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全力压缩接入工程审批时限。供水、供气接入管径 DN150 以下、穿越城市道路 30 米以内、管线长度不超过 500 米的工程，所涉及相关审批部门对接入工程采用告知承诺制，报备后免于一切行政审批。供水、供气接入管径 DN150 以上，管线长度 500 米以上的，材料齐全的，2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可在施工的同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 压缩报装时限

全面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供水用户报装流程：一是通过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获取项目建设信息，主动上门，服务前置，提前完成外线工程建设，为客户提供“无感免申请”服务。办理环节为开阀通水一个环节，办理时限为 0.25 个工作日。二是用水报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济源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实体营业厅、掌上营业厅、电话、自助柜员机、线下水电气暖通共享营业厅等渠道申请用水报装，供水企业主动上门服务。办理环节为报备受理即时办理 0.25 个工作日（含现场查勘、确定接水方案、施工图设计），开阀通水 0.25 个工作日（含竣工质量验收、签订供水合同、水费建账立户、装表通水），两个环节总时长不超过 0.5 个工作日（不含红线外工程施工）；用气报装设置为点火通气一个环节。供气企业从工改系统收到报装信息后主动上门服务。点火通气时间需在 0.5 日内完成（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四）报装“一站式”服务。

用水、用气报装外线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手续由供水、供气公司（申请单位和施工单位给予配合）负责办理，也协同其他有关职能单位协助客户准备用水、用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所需的用水、用气规划报建图、施工建设图等相关资料。同时也可按照用户需求，接受用户委托，提供设计、施工等延伸服务，并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标准，不得单独向客户收取申请费、手续费等未提供实质服务的费用，为客户提供全流程一站式优质服务。

（五）规范费用收取

1. 水气经营企业要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水气相关费用，国

家或我省没有相关政策规定的，水气经营企业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用水用气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水气计量装置“零收费”。

2. 加快构建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水供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提升水气接入工程收费标准信息透明度，线上、线下全面公开水气接入工程涉及的管材费、安装费等相关收费标准。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环节中的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进行查处，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六）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

持续推进水电气暖联合报装工作，在市民之家、各营业网点设立水电气暖联合报装窗口。探索水电气暖综合营业厅模式，利用各专营企业的营业网点布局，合理提升综合业务受理的覆盖面。督促水气经营企业落实《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和公用事业行业行为规范；设立抢修和服务热线，引入智能客服系统，定期开展用户回访、征求意见等活动，对于用户反映的问题，按照服务承诺和行业服务规范及时进行处理。

（七）全面促进智慧化建设

全力推进智慧水务、智慧燃气建设。在现有的智慧缴费系统、在线压力实时监控系統、智能水表管理系统、第三水厂自动化控制平台基础上，通过增加在线压力监测点位，提升智能水表普及、完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建设供水管线分区计量系统和地理信息（GIS）系统，逐步实现智慧水务平台建设达到智能全自动化控制的先进

水平。在现有燃气综合管网管理系统（SCADA）框架基础上，完善场站视频、管网及调压设备数据、用户实时数据的接收分析功能，完善全市管网图、工艺图。逐步开展燃气场站、调压设施的自动化工艺改造，逐步完成话务、调度各项功能的整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局属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涉及本系统的审批事项办理工作，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督促相关审批部门和水气经营企业抓好落实，并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监督。

（二）不断改进提升

水气经营企业在报装工作中，充分听取申请人意见建议，有针对性的加以改进和解决，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三）加强宣传培训

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印制明白卡和流程图等宣传手册，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水气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